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91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汪宜萱

陳巧姿

被告 吳健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6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原告主張其所承保訴外人黃宣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系爭車輛）因被告之不法侵權行為被毀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新臺幣（下同）77,706元，扣除折舊（按定率遞減法計算）後請求被告賠償51,643元等語，已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台明賓士服務廠帳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7、23至33頁）。被告雖辯稱：是原告保戶不讓

01 道，我主張肇責各半等語，然而根據卷內監視器影像，當時
02 被告行駛之車道縮減，而欲右切進入系爭車輛所行駛之車
03 道，系爭車輛已禮讓被告前方車輛切入其車道，在系爭車輛
04 往前行駛之過程中，被告卻緊貼著其前車欲一同切入系爭車
05 輛所在車道，並未讓系爭車輛先行，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
06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認定被告在交通壅塞時，車輛無
07 互為禮讓，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之過失（本院卷第17頁）等情
08 相符，是被告所辯並非可採。

09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0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3 法 官 時瑋辰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7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9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0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22 書記官 詹昕容